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9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

林鶴原

被告 戴玉玫

訴訟代理人 林治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肆佰零柒元，及如附表所示
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
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肆佰零柒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主張兩造間簽立信用卡約定條款、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而依該條款第28條、該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就該等
契約所涉訴訟，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3、
51頁），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10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卡號：0000000000000000），約定其得至特約商店記帳消
費，循環信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5%，如有連續2期所繳付款項
未達發卡機構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至114年10月15日累計積

01 欠新臺幣（下同）9萬1220元（含消費款9萬0672元、循環利
02 息548元）。復被告於110年6月7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線上向
03 原告借款100萬元，原告於該日將該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帳
04 戶，借款期間自該日起至117年6月7日止，借款利息採定儲
05 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21%計算（本件違約時為1.73%+2.21%
06 =3.94%）按日計息，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7 本金時，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
08 詎被告於114年8月8日後未依約清償本息，依約其上開所有
09 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各如附表
10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
11 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答辯略以：伊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利息無意見等語。

1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
19 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
20 消費明細表、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資訊、定
21 儲利率指數、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放款帳戶還
22 款交易明細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9至69頁），並為被告訴
23 訟代理人到庭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4 四、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
25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
26 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2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
29 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顧仁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佳昕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信用卡	9萬1220元	9萬0672元	15%	自114年10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小額 信貸	47萬3187元	47萬3187元	3.94%	自114年8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